

2008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138
2. 釋義	B2138
3. 燃料限制	B2138
4. 加入條文	
4A. 在位於沙田燃料限制區外的有關裝置內使用受限制液體燃料的限制	B2140
4B. 受限制液體燃料可在獲發合格證明書的有關裝置內使用	B2140
4C. 在有關裝置內使用受限制液體燃料的人及有關裝置的擁有人的責任	B2144
4D. 在位於沙田燃料限制區外的有關裝置內使用常規固體燃料的限制	B2146
5. 罪行	B2146
6. 加入附表 1 及 2	
附表 1 指明排放限度	B2146
附表 2 測試方法及量度規定	B2148

《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 (燃料限制) (修訂) 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空氣污染管制 (燃料限制)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I)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常規液體燃料”及“常規固體燃料”的定義中——

- (a) 廢除“常規液體燃料”(conventional liquid fuel) 及；
- (b) 廢除“該兩詞”而代以“該詞”。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合資格檢驗師”(competent examiner) 指《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所指屬於屋宇設備、氣體、化學、環境、輪機及造船、或機械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受限制液體燃料”(restricted liquid fuel)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液體燃料——

- (a) 含硫量(以重量計)超過 0.005%；或
- (b) 在攝氏 40 度時黏度超過 6 釐斯托克斯；

“指明污染物”(specified pollutant) 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或可吸入懸浮粒子；

“指明排放限度”(specified emission limit) 就某指明污染物而言，指在附表 1 第 2 欄中相對於該污染物之處指明的排放限度；”。

3. 燃料限制

(1)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標題而代以“在沙田燃料限制區內使用液體燃料及固體燃料的限制”。

(2)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沙田燃料限制區的任何火爐、烘爐或工業裝置內，使用常規液體燃料或常規”而代以“位於沙田燃料限制區內的有關裝置內，使用液體燃料或”。

(3) 第 4(2) 及 (3) 條現予廢除。

(4) 第 4(5)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 款不適用於屬下述情況的任何火爐、烘爐或工業裝置”而代以“任何人可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有關裝置內，使用任何不屬受限制液體燃料的液體燃料”。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A. 在位於沙田燃料限制區外的有關裝置內
使用受限制液體燃料的限制**

除第 4B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位於沙田燃料限制區外的有關裝置內，使用受限制液體燃料。

**4B. 受限制液體燃料可在獲發合格
證明書的有關裝置內使用**

(1) 任何人可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在位於沙田燃料限制區外的有關裝置內，使用受限制液體燃料——

- (a) 合資格檢驗師已在之前 12 個月內就該裝置發出合格證明書，而該證明書正有效；
- (b) 該證明書於該裝置的顯眼位置展示；
- (c) 該裝置位處依據第 (3)(a) 款於該證明書列明的處所；
- (d) 該裝置屬依據第 (3)(b) 款於該證明書列明的種類，並附有依據該款於該證明書列明的識別編號；及
- (e) 正如依據第 (3)(c) 款於該證明書述明般——
 - (i) 該裝置沒有安裝控制排放物器件或與控制排放物器件一併使用；或
 - (ii) 該裝置有安裝控制排放物器件或與控制排放物器件一併使用，而該器件屬於該證明書列明的種類，附有於該證明書列明的識別編號，及符合於該證明書列明的運作原理。

(2) 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合資格檢驗師不得就某有關裝置發出合格證明書——

- (a) 該檢驗師已對該裝置在使用受限制液體燃料以最高操作能力操作時排放的每種指明污染物的排放水平，進行測試；
- (b) 該裝置在測試期間排放的每種指明污染物的排放水平，均不超過該污染物的指明排放限度；及
- (c) 該測試——
 - (i) 是按照附表 2 所列的測試方法及量度規定進行的；及
 - (ii) 是在該證明書的發出日期前的 14 天內進行的。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就有關裝置發出的合格證明書，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裝置所處的處所的地址；
- (b) 該裝置的種類和識別編號；
- (c) 該裝置是否有安裝控制排放物器件或與控制排放物器件一併使用，及(如有的話)該器件的種類、識別編號、運作原理和操作及保養的規定；
- (d) 在有關測試期間用以測定該裝置的燃料耗用率的方法；
- (e) 在該測試期間，該裝置於最高燃料耗用率的狀態時每種指明污染物的清除效率；
- (f) 在該裝置於最高燃料耗用率的狀態時排放的每種指明污染物的排放水平不超過其指明排放限度的情況下，可使用的受限制液體燃料的最高含硫量及黏度；
- (g) 該證明書的發出日期及有效期間；及
- (h) 有關合資格檢驗師的姓名及其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

(4) 為確定安裝於有關裝置內或與該裝置一併使用的控制排放物器件，在就該裝置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有效期間是否妥善地操作，合資格檢驗師可規定該裝

置於最高燃料耗用率的狀態時每種指明污染物的清除效率，須於該期間按該檢驗師指明的頻次及方法量度。在該情況下，該證明書亦須述明該規定，及如此指明的頻次及方法。

(5) 合資格檢驗師不得發出載有他知道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的合格證明書。

4C. 在有關裝置內使用受限制液體燃料的人 及有關裝置的擁有人的責任

- (1) 任何人如根據第 4B(1) 條，在有關裝置內使用受限制液體燃料——
 - (a) 須確保該裝置獲妥善操作和保養；
 - (b) 須確保安裝於該裝置內或與該裝置一併使用的控制排放物器件(如有的話)——
 - (i) 遵從依據第 4B(3)(c) 條於合格證明書列明的該器件的操作及保養規定；及
 - (ii) 獲妥善操作和保養；
 - (c) 在該證明書述明須在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間量度該裝置於最高燃料耗用率的狀態時每種指明污染物的清除效率的情況下，須確保——
 - (i) 該清除效率是按依據第 4B(4) 條於該證明書列明的頻次及方法量度的；及
 - (ii) 量度所得的清除效率，不低於依據第 4B(3)(e) 條於該證明書列明者；及
 - (d) 須確保所使用的受限制液體燃料的含硫量及黏度，不超過依據第 4B(3)(f) 條於該證明書列明的最高限度。
- (2) 有關裝置的擁有人——
 - (a) 須備存就該裝置所發出的合格證明書，或安排備存該證明書，自該證明書發出後備存期為 3 年；及
 - (b) 在該 3 年期間內，須在監督要求下，出示或安排出示該證明書，以供查閱。

**4D. 在位於沙田燃料限制區外的有關裝置內
使用常規固體燃料的限制**

任何人不得在位於沙田燃料限制區外的有關裝置內，使用含硫量(以重量計)超過 1% 的常規固體燃料。”。

5. 罪行

- (1) 第 5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5(1) 條。
- (2)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2) 或 (3)”而代以“4A、4C(1) 或 4D”。
- (3)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任何合資格檢驗師違反第 4B(2) 或 (5) 條，即屬犯罪——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 任何有關裝置的擁有人違反第 4C(2) 條，即屬犯罪——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6. 加入附表 1 及 2

現加入——

“附表 1

[第 2 條]

指明排放限度

排放限度

(每公升燃料的污染物(以克計算))

指明污染物	排放限度
二氧化硫	0.864
氮氧化物*	2.4
可吸入懸浮粒子	0.12

*以二氧化氮計

附表 2

[第 4B 條]

測試方法及量度規定

1. 須用以下方法 (在美國聯邦政府公報刊登的美國聯邦法規典集第 40 篇第 51 部分內的附件 M 及第 60 部分內的附件 A 列明者) 同時測試及量度煙氣實際體積流率 (以每小時多少立方米計算 (立方米／小時)) 及指明污染物實際濃度 (以每立方米多少克計算 (克／立方米))——

- (a) 測定煙氣實際體積流率——
方法 2 ——測定煙道氣體速度及體積流率 (S 類空速管)；
- (b) 測定二氧化硫實際濃度——
方法 6 ——測定固定來源的二氧化硫排放；或
方法 6C ——測定固定來源的二氧化硫排放 (儀器分析程序)；
- (c) 測定氮氧化物實際濃度——
方法 7 ——測定固定來源的氮氧化物排放；或
方法 7E ——測定固定來源的氮氧化物排放 (儀器分析程序)；
- (d) 測定可吸入懸浮粒子實際濃度——
 - (i) 如有關裝置的排放物內沒有水點存在——
方法 201 ——測定可吸入懸浮粒子 (PM_{10}) 排放 (循環廢氣程序)；或
方法 201A ——測定可吸入懸浮粒子 (PM_{10}) 排放 (固定採樣率程序)；
 - (ii) 如有關裝置的排放物內有水點存在——
方法 5 ——測定固定來源的粒子排放。

2. 在量度煙氣實際體積流率及每種指明污染物實際濃度時須同時量度燃料耗用流率(以每小時多少公升計算(公升／小時))。
3. 有關裝置所排放的每種指明污染物的排放水平，須以下列公式計算——
煙氣實際體積流率(立方米／小時)×指明污染物實際濃度(克／立方米)
÷ 燃料耗用流率(公升／小時)。”。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

2008 年 5 月 13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I)(“主體規例”)，以對在有關裝置內使用燃料施加更嚴格的管制。

2. 第 1 條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廢除“常規液體燃料”的定義，並加入若干新定義。其中一個新定義是“受限制液體燃料”，該新定義涵蓋任何含硫量(以重量計)超過 0.005% 或在攝氏 40 度時黏度超過 6 釐斯托克斯的液體燃料。
4.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 條。有關修訂禁止在位於沙田燃料限制區內的有關裝置內使用液體燃料及固體燃料(不論是否屬常規燃料種類)。但如非受限制液體燃料是在於建造工地使用或操作的有關裝置內使用，或是在為緊急用途而使用或操作的有關裝置內使用，則該禁止不適用。
5. 第 4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 4 項新條文。
6. 主體規例第 4(2) 條對可在位於沙田燃料限制區外的有關裝置內使用的液體燃料施加限制，有關限制將載於新的第 4A 條。現行規定准許使用含硫量(以重量計)不超過 0.5% 的常規液體燃料。新規定收緊關於含硫量的規定，只容許使用含硫量(以重量計)不超過 0.005% 的液體燃料(不論是否屬常規燃料種類)。

7. 新的第 4B 及 4C 條加入一項新機制，容許在位於沙田燃料限制區外的有關裝置內使用受限制液體燃料，為燃料使用者提供更大彈性。第 4B(1) 條列明在有關裝置內使用受限制液體燃料前須獲符合的條件，而其中一項條件是：該裝置須在之前的 12 個月內獲合資格檢驗師發出合格證明書。第 4B(2) 條列明發出合格證明書的條件，而第 4B(3) 及 (4) 條指明合格證明書所載的資料。第 4B(5) 條規定合資格檢驗師不得發出載有他知道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的合格證明書。第 4C 條列明燃料使用者及有關裝置的擁有人在受限制液體燃料是在該等裝置內使用的情況下，所須履行的責任。

8. 主體規例第 4(3) 條對可在位於沙田燃料限制區外的有關裝置內使用的常規固體燃料施加限制，有關限制將載於新的第 4D 條。

9.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 條，以就關乎本規例作出的修訂的罪行訂立條文。

10. 第 6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 2 個新附表。該等新附表述明合資格檢驗師為發出合格證明書所進行的測試的技術詳情。新的附表 1 指明測試期間由有關裝置排放的某些污染物的可容許排放限度。新的附表 2 指明合資格檢驗師進行測試時須採納的測試方法及遵從的量度規定。